

关于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

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陈伟、李康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百旺弘祥文化创意产业园 8101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王涛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1,576,031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1%。



公司董事 5 名全部出席，公司监事 3 名全部出席。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审议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、《2024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、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追认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以及会中临时提案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共十二个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上述议案中第八项和第十一项议案关联股东对于表决已依法回避，故结果均已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赵长松

赵长松

经办律师：陈伟

陈伟

经办律师：李赓

李赓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

业务印